2021年湖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湖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简称湖南省文联）是中共湖南省委领导下的，由湖南省各文学艺术家协会、各市州文联和全省性的行业文联、文协所组成的专业性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文艺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繁荣社会主义文艺，发展湖南先进文化的重要力量。

 **1、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文艺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创作生产优秀作品为中心环节，充分发挥团结引领、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的基本职能，团结引导广大文学艺术工作者坚定文化自信，与时代同步伐、以人民为中心、以精品奉献人民、用明德引领风尚，传承弘扬湖湘文化，精心组织文艺创作，努力打造文艺精品，推动全省文学艺术事业繁荣兴盛。

**2、机构设置**

湖南省文联本级由5个处室、15个文艺家协会组成，下辖4个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机关处室有：办公室、组织联络处、文化交流处、权益保护与行业建设处、机关党委（人事处）；15个文艺家协会是：湖南省戏剧家协会、湖南省音乐家协会、湖南省美术家协会、湖南省曲艺家协会、湖南省舞蹈家协会、湖南省民间文艺家协会、湖南省摄影家协会、湖南省书法家协会、湖南省企（事）业文联、湖南省文艺评论家协会、湖南省电影家协会、湖南省电视家协会、湖南省杂技家协会、湖南省文艺志愿者协会、湖南省电影评论家协会；4个事业单位是：湖南省画院、湖南美术馆、湖南省文联文艺创作与研究中心和湖南省文联网络文艺发展中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湖南省文联本级

2、湖南省画院

3、湖南美术馆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财政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等。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720.12万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041.32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2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478.80万元。本年收入较去年减少300.76万元，主要是因为2021年按规定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8720.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7.5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992.6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9万元。本年支出较去年减少300.76万元，主要是因为2021年按规定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8720.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7.5万元，占1.2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992.62万元，占91.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2万元，占3.12%；卫生健康支出209万元，占2.4%；住房保障支出139万元，占1.59%。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4557.24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4162.88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和基本建设经费等，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3093.6万元，主要用于建党100周年重大主题创作活动、文艺家协会经费及省级会员培训、创研中心办刊经费、湖南文艺作品评论、文艺宣传经费、湖南美术馆典藏费及策划展览活动费和省画院中国画双年展等项目；运行维护经费支出62.5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本级和二级单位的办公设备购置等；基本建设经费1006.7万元，主要用于湖南美术馆和湖南文艺家之家的建设。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0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省文联本级、湖南省画院和湖南美术馆等三家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16.94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377.81万元，下降15.78%，主要是湖南美术馆根据上年运行情况调整压减了基本运行经费。

**2、“三公”经费预算**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7.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7.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6.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6.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13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增加10.4万元，主要是由于湖南省文联本级新增1台公务用车，湖南美术馆拟新增1台公务用车，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费。

**3、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133.6万元，拟召开省文联本级及下属单位工作会议、各文艺家协会换届会议等，人数1700人左右，内容为湖南省文联全委会、文艺家协会主席团及理事会、文艺家协会换届会议、湖南省画院建院30周年系列活动工作会及青年画院美术创作会等；培训费预算192.6万元，拟开展文艺家协会省级会员培训、专题培训以及专业技能培训等，人数2500人左右，内容为文艺家协会省级会员培训班、基层文联负责人和文艺类社会组织党支部书记专题培训班、省画院画家创作培训班以及湖南美术馆工作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无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

**4、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无政府采购预算。

**5、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6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4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6、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8720.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57.24万元，项目支出4162.88万元。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2021年部门预算表(详见附件)